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 S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訂立管理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醫療與同濟醫院訂立管理協議。

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華君醫療將按照TIOT模式管理及經營同濟醫院，為期二十五年，而華君醫療可取得(i)同濟醫院管理及經營權；及(ii)服務費用總額以作回報。華君醫療亦須向同濟醫院作出可收回的投資，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時間及付款方式全權由華君醫療經參考同濟醫院之實際資金需要而釐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同濟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提供之服務

華君醫療須於管理協議期內，向同濟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將提供之管理服務涉及同濟醫院之營運，其中包括於簽署管理協議當日，所有同濟醫院資產、同濟醫院人員、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婦女及兒童醫療計劃、基本醫療服務及增值醫療服務。

服務費用總額

於管理協議期內，同濟醫院須支付華君醫療服務費用總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攤分同濟醫院每年純利之50%；
- (ii) 按同濟醫院月入總額之5%計算之每月管理費；及
- (iii) 相等於華君醫療對同濟醫院實際投資金額8%之年度金額，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收回投資」分段。

可收回投資

於管理協議期內，華君醫療同意作出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可收回投資，以為同濟醫院(其中包括)改良醫療設備、改善醫院環境、提高醫療服務質素及增加流動資金。

上述可收回投資之時間及付款方式將全權由華君醫療經參考同濟醫院之實際資金需要而釐定。華君醫療對同濟醫院作出之實際投資金額將由同濟醫院於管理協議期內，藉每年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予華君醫療。

訂立管理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本公司認為醫療業務增長較快，具有極大的盈利潛力。故此，訂立管理協議不僅使本公司可以豐富本集團之業務組合，而且還將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相信訂立管理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機遇以創造穩定的長期投資收入，從而為股東增加回報。董事亦相信訂立管理協議既不會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印刷及製造，更會豐富本集團之業務組合。鑒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實屬公平合理，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管理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之交易，華君醫療未必會提供可收回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予同濟醫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論如何，倘可收回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句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費用總額」	指	如本公告「服務費用總額」所述，同濟醫院應付予華君醫療之服務費用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醫療」	指	華君醫療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管理協議」	指	華君醫療與同濟醫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管理同濟醫院訂立之管理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OT模式」	指	信託—投資—經營—轉讓模式
「同濟醫院」	指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醫院，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